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青 0123 交罚（2025）39 号

当事人	个人	姓 名	马**		身份证件号	6322221991*****	
		住 址	西宁市城东区***		联系电话	18194*****	
	单位	名 称	/				
		地 址	/				
		联系电话	/		法定代表人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5 年 07 月 11 日 10 时 15 分，湟源县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在 G109 国道青海省日月公路超限检测站执法检查中发现。当事人马**驾驶车辆青 A1****小型普通客车从西宁市搭载 4 名来青海旅游的乘客，途径 G109 国道湟源县日月乡，前往甘肃省敦煌市、张掖市后返回西宁市，乘客行程 7 天。徐**等 4 名乘客通过其姐姐介绍与当事人马**取得联系，当事人马**与徐**一行 4 人商定整个旅游行程所有费用由马**垫付，行程结束后由徐**向马**结算支付费用，其中包含青 A1**** 小型普通客车车费 5000 元。青 A1****小型普通客车机动车行驶证显示该车使用性质为非营运、所有人马**，当事人马**又无法当场提供该车可以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其他有效证明，被执法人员当场查获。通过调查，发现存在以下违法行为：当事人马**涉嫌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以上事实有当事人马**签名的《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证人（乘客）徐**签名的《现场笔录》、现场执法照片和视频、青 A1**** 小型普通客车机动车行驶证照片等证据予以佐证。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和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二）从事省际、市际、县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外）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三）在直辖市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违法所得超过 2 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符合《青海省交通运输行政裁量权基准（道路运输政部分）》第 14 项：“第一次被查处，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一般违法情形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 10000 元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 国家金库湟源，账号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_____ / _____。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湟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西宁市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